

永春县公安局关于被捡拾抚养人的 入户公告(2024年12月)

根据《福建省公安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公综〔2016〕326号)的通知,现拟对(2024年12月)被捡拾抚养人共9人的落户信息在永春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平台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一个月),如有其生父母和监护人信息,或有违法举报,请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

永春县公安局

2024年12月20日

公告（一）

（编号：永湖 20241023002）



黄永超（被捡拾抚养人），性别：男，大致年龄 24 周岁，血型：O 型，2000 年 11 月 15 日发现被遗弃在福建省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现暂由捡拾抚养人黄志评和黄爱珠自行抚养。

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方式

永春县公安局：0595-23874112；

治安大队：0595-23895135；

湖洋派出所：0595-23752351。

来信地址：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所长收 邮编：362608

公告（二）

（编号：永湖 20241109001）



李兰馨（被捡拾抚养人），性别：女，大致年龄 13 周岁，血型：O 型，2011 年 6 月 19 日发现被遗弃在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拥军路路边，现暂由捡拾抚养人李珍昆自行抚养。

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方式

永春县公安局：0595-23874112；

治安大队：0595-23895135；

湖洋派出所：0595-23752351。

来信地址：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所长所收 邮编：362608

公告（三）

（编号：永湖 20241109002）



刘锦华（被捡拾抚养人），性别：男，大致年龄 5 周岁，血型：A 型，2019 年 3 月 2 日发现被遗弃在福建省永春县东平镇丛桂庵附近路边，现暂由捡拾抚养人刘溪龙和郑美燕自行抚养。

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方式

永春县公安局：0595-23874112；

治安大队：0595-23895135；

湖洋派出所：0595-23752351。

来信地址：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派出所所长收 邮编：362608

公告（四）

（编号：3505252024111401）



邱予初（被捡拾抚养人），性别：女，大致年龄 4 岁，血型：O 型，2021 年 7 月 18 日发现被遗弃在福建省永春县岵山镇和林村与茂霞村交界处荔枝公园，现暂由捡拾抚养人邱升平和陈春丽自行抚养。

永春县公安局岵山派出所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方式

永春县公安局：0595-23874112

治安大队：0595-23895135

岵山派出所：0595-23731110

来信地址：永春县公安局岵山派出所所长收 邮编：362602

公告（五）

（编号：2024103101）



吴辛辉（被捡拾抚养人），性别：男，大致年龄 16 岁，血型：AB 型，2008 年 07 月 19 日早上发现被遗弃在永春县下洋镇大荣村风草格往下洋方向 500 米的公路边。现暂由捡拾抚养人吴达德和章丽云自行抚养。

永春县县公安局锦斗派出所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方式

永春县公安局：0595-23874112；

治安大队：0595-23895135；

锦斗派出所：0595-23933110。

来信地址：永春县公安局锦斗派出所所长收 邮编：362613

公告（六）

（编号：35052520241108）



林梓萱（被捡拾抚养人），性别：女，大致年龄 4 岁，血型：A 型，2021 年 12 月 05 日发现被遗弃在福建省永春县吾峰镇枣岭村通德桥附近，现暂由捡拾抚养人：林国伟与张明月自行抚养。

永春县公安局吾峰派出所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方式

永春县公安局：0595-23874112

治安大队：0595-23895135

吾峰派出所：0595-23764110

来信地址：永春县公安局吾峰派出所所长收 邮编：362607

公告（七）

（编号：35052520241218）



颜钰涵（被捡拾抚养人），性别：女，大致年龄 6 岁，血型：B 型，2019 年 12 月 06 日发现被遗弃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远洋路与东三环路边的公园，现暂由捡拾抚养人：颜良波与潘春勉自行抚养。

永春县公安局吾峰派出所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方式

永春县公安局：0595-23874112

治安大队：0595-23895135

吾峰派出所：0595-23764110

来信地址：永春县公安局吾峰派出所所长收 邮编：362607

公告（八）

（编号：2024112701）



郭诗雅（被捡拾抚养人），性别：女，大致年龄 10 岁，血型：B 型，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现被遗弃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求福路巷子里，现暂由捡拾抚养人郭其彬和陈双日自行抚养。

永春县公安局仙夹派出所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方式

永春县公安局：059523874112；

治安大队：059523895135；

仙夹派出所：059523722157。

来信地址：永春县公安局仙夹派出所所长收 邮编：362604

公告（九）

（编号：永都 2024111101）



曾鸿辉（被捡拾抚养人），性别：男，大致年龄 16 岁，血型：B 型，2008 年 3 月 30 日发现被遗弃在福建省安溪县桃舟乡郭村，现暂由捡拾抚养人曾招远和张棉珍自行抚养。

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派出所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方式

永春县公安局：0595-23874112；

治安大队：0595-23895135；

一都派出所：0595-23991110。

来信地址：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派出所所长收 邮编：362618